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17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07年5月25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加速推動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107年度第2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北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立交通大學(均含附件)

電 2018/06/05 文
交 16:18:00 章

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 107 年度第 2 次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院 3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優先推動示範計畫辦理情形」部分：洽悉，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列管各案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後續倘有需本院協處事項，再請提本專案會議協商。另有關「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者案」及華山地區行（二）、行（三）、雅祥段兒福中心都更案，請列入下次專案會議議題優先討論。

（二）有關「臺北郵局公辦都更計畫案」部分，請相關單位依以下結論持續推動辦理：

1、關於投資人（單位）及出資比例提請確認一節：本案同意由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公司等 4 個主要證券周邊機構（以下簡稱 F4）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共同擔任投資人，其中，中華郵政公司投資金額約為 22 億元；另對於 F4 所需樓地板面積分回不足部分（約 3,000 坪），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將所分回容積提供 F4 價購取得（除該府保留 300 坪樓地板面積供做創新創意金融中心等使用外，剩餘空間由 F4 價購），並請內政部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予以載明上開分回樓地板的處理方式。

2、關於實施者指定、合作意向書（MOU）、相關契約簽訂及期程一節：本案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該公司預計於本（107）年 6 月提報董事會議討論後，

即可簽署合作意向書。財政部國產署表示，該署北區分署業已公函向臺北市政府表示同意納入公辦更新範圍，因此，無須另行簽訂合作意向書。另有關建議本案實施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評估，並朝該中心擔任本案實施者為目標。至本案後續相關執行事項，請內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依照時程持續積極推動。

- 3、關於中繼郵局起造人提請確認一節：據財政部國產署表示，華光特區特(三)基地，前已同意由中華郵政公司暫時租用作為遷建使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對象僅得為承租人中華郵政公司，故應由該公司擔任起造人；另案經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同意擔任起造人，爰此，中繼郵局起造人確定由中華郵政公司擔任。另該公司主張將租用基地租金及興建中繼郵局費用認列於共同負擔費用項目，宜依照市府所定權利變換有關費用提列標準及通案審議原則辦理。
- 4、關於更新後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產權歸屬一節：據財政部國產署表示，臺北郵局古蹟更新後轉型為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基於該博物館長期維護管理需要，在古蹟不得私有化，及中華郵政公司係由交通部監督情形下，宜由交通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國立交通大學持有古蹟本體 1/2 產權後，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委託中華郵政公司管理。爰本案請交通部參酌上開國產署意見辦理。
- 5、關於車寄復原所涉國有土地租用事宜一節：據財政部國產署表示，本案所涉國有土地，目前使用分區

為郵政電信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倘經市府確認該公共設施用地係未指定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對象，且中華郵政公司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後，即可由該公司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租用。此亦經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協助確認上開事項後，請中華郵政公司儘速辦理租用事宜。

六、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